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25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林春榮董事長

出 席 者：吳志光董事、何邦超董事、周志仁董事、洪素慧董事、陳和貴董事、陳國成董事、陳駿壁董事、游明仁董事、葉大華董事

請 假 者：羅秉成董事、李惠宗董事、蔡志偉董事

列 席 者：陳為祥秘書長、謝幸伶副秘書長、桃園分會孔令則會長、苗栗分會魏早炳會長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廖怡惠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4屆第24次董事會議紀錄。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台中、南投及屏東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中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台中分會審查委員黃呈利、何孟育、黃秀蘭、蔡奉典、汪紹銘、許漢鄰及吳紹貴等7人，南投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南投分會審查委員黃呈利、何孟育、黃秀蘭及蔡奉典之辭任，以及屏東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屏東分會審查委員黃清江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台中分會審查委員黃呈利、何孟育、黃秀蘭、蔡奉典、汪紹銘、許漢鄰及吳紹貴等7人、南投分會審查委員黃呈利、何孟育、黃秀蘭及蔡奉典及屏東分會審查委員黃清江之辭任。

二、新竹、基隆、桃園、台北、台東及屏東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新竹、基隆、桃園、台北、台東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曾允斌等9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新竹、基隆、桃園、台北、台東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曾允斌等9位，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

三、桃園及台中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桃園及台中分會會長推舉覆議委員黃俊華等10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桃園及台中分會會長推舉黃俊華等10位，為覆議委員。

四、法務處研擬，董事長交議：為遴聘原住民族專門委員會之專門委員，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吳豪人等14位為本會第4屆原住民族專門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104年4月24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

五、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助基金會重要職位人員聘任及解聘標準第5條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重要職位人員聘任及解聘標準第5條修正為「本會得依業務需要，於董事會下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各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除秘書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專門委員由董事長遴選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者，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均為三年，且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並由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

六、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增聘陳為祥秘書長擔任本會法規、研究、國際事務及原住民族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陳為祥秘書長擔任法規、研究、國際及原住民族專門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任期自 10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七、法規、發展專門委員會提請，董事長交議：建請董事會依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申請本會成為移送法官、檢察官評鑑單位，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八、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總會暨全國分會 104 年度考核計畫」（詳如附件 15），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依董事會意見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4 年 5 月 29 日(週五) 下午 2 時 00 分

董事長 林春榮

